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魏鄭公諫錄

第一卷

○諫詔免租賦又令輸納 太宗初即位，詔關中免二年租賦，關東給復一年。又有敕：「已役已納並遭輸了，明年總為準折。」公諫曰：「臣伏見八月九日詔，率土皆復一年，老幼相歡，式歌且舞在路。又聞有敕，丁巳配役，即令役滿折造；於物亦遭輸了，待至明年，總為準折。道路之人，咸失所望。此誠非平分萬姓，均同七子。然下民難與圖始，日用不知，皆謂國家追悔前言，二三其德。臣竊聞天之所輔者仁，人之所助者信，陛下初膺大寶，億兆觀德，始發大號便有二言，生八表之疑心，失四時之大信。如國有倒懸之急，猶必不可為，況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，為陛下為計者，於財利則小益，於德義則大損。臣誠智識淺短，竊為陛下惜之。」

○諫簡點中男入軍

簡點使出，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令取中男，敕三四出。公執奏不可，德彝重奏稱：「今見簡點使云：『中男內大有壯者。』」太宗怒，乃出敕：「中男雖未十八，身形壯大，亦取。」公又不肯署敕，太宗召公，作色讓之曰：「男若實小，不點入軍；若實大，是其詐妄。依式點取，於理何妨邪？如此固執，不解卿意。」公正色曰：「臣聞竭澤而漁，非不得魚，明年無魚；焚林而畋，非不獲獸，明年無獸。若中男以上盡點入軍，租賦雜徭將何取給？然比年來，國家衛士，不堪攻戰，豈為其少邪，但為禮遇失所，遂使人無鬥志。若多點取人還克雜役，其數雖多，終是無用。若精簡壯健，遇之以禮，人百其勇，何必在多？陛下每云：『我之為君，以誠信待物，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。』自登極以來，大事三數，皆是不信，復何取信於人？」太宗愕然，曰：「所云不信是何等也？」公曰：「陛下初即位，詔書云：『逋租宿債，欠負官物，並悉原免。即令所司列為事條，秦府國司，亦非官物。』陛下自秦王為天子，國司不為官物，其於官物復將何有？又關中免二年租賦，關外給復一年，百姓蒙恩，無不欣悅；尋更有敕云：『今年白丁多已役訖，若從此放免便是虛荷國恩；若已折已輸，並令總納。』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，散還之後方更徵收，百姓之心不能無怨。已徵得物，便點入軍。來年為始，何所取信？又共理所寄，唯在縣令刺史，年常檢閱，並悉委之。至於簡點，即疑其詐偽，望下誠信，不亦難乎？」太宗曰：「朕向見卿固執，疑卿蔽於此事，今論國家不信，乃是人情不通。朕不審思，過亦深矣，行事往往如此，天下若為致化。」乃停取中男，賜金甕一口。

○諫復厯相壽任

濮州刺史厯相壽，貪濁有聞，追還解任，自陳幕府之舊，太宗深矜之，使人謂之曰：「爾是我舊左右，今取他物，祇應為貧。賜爾絹百匹，即還向任，更莫作罪過。」公進諫曰：「相壽狼濫，遠近所知，今以故舊私情，赦其貪濁，更加以厚賞，還令復任。然相壽性識未知愧恥。幕府左右，其數甚多，人皆恃恩私足，使為善者懼。」太宗欣然納之，引相壽於前，謂之曰：「我昔為王，與一府作主；今為天子，為四海作主；既為四海作主，不可偏與一府恩澤。向欲令爾重任，侍臣云：『爾若重任，必使為善者皆不用心。』侍臣所執既是，便不得申我私意。」乃賜物而遣之，相壽默然，流涕而去。

○諫斬叱奴驚

侍御史仲素奏：「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驚盜用官倉，案驗並實。」太宗令斬之。中書舍人楊文瓌奏：「據律，不合死。」太宗曰：「倉糧，朕之所重，若不加法，恐犯者滋多。」公諫曰：「陛下設法，與天下共之，今若改張，人將法外畏罪，更復有重者，又何以加焉？」太宗從之。

○諫武官起服

武官丁艱憂，屢有起服者。公諫曰：「國家草創之初，武官不格喪制，天下今既安定，不可仍奪其情。必有金革之事，自有墨縗之經。」太宗曰：「朕思之，然為武事未息。如不可，即止。」

○諫討擊馮盎

嶺南諸州奏馮盎反叛，前後奏者數十輩，乃命將軍蘭謨、中郎將牛進等，發江嶺數十州兵以討之。公諫曰：「中國初定，瘡痍未復；嶺表瘴癘，山川阻深，兵運難繼，疾疫或起，若不如意，悔不可追。且反形未成，無容動眾。」太宗曰：「嶺南告者，道路不絕，奈何云反形未成邪？」公曰：「馮盎若反，即須及中國未寧時。交結遠人，分斷險要，破掠州縣，署置官司，何因告來數年兵不出境？凡所告者，皆論田洞，此則不反之狀昭然可知。陛下未有使人親往觀察，即來朝謁，恐不見明，所以遷延，苟避罪戮。今若遣所司，分明曉諭，彼既懷誠信，又喜於免禍，必不勞師旅自至闕廷。」太宗乃罷兵，令前蒲州刺史韋叔諧、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淹充使。即至，盎即遣其長子智戴隨叔諧等入朝。太宗曰：「初，嶺南諸州咸言馮盎反，人皆勸朕須振兵威，言者既多，不能無惑。唯魏徵以為千石之弩，不為鼯鼠發機；大國之師，豈為蠻夷興動。勝之不武，不勝為笑，但懷之以德，必不召自來。朕命一介使人，遂得嶺表無事，不勞而定，勝於十萬之師，徵不可不賞。」乃賜絹百匹。（蒲州，蒲阪也，今河中府）

○諫科祖孝孫罪

太宗謂侍臣曰：「人皆以祖孝孫為知音，今教曲多不諧韻，此其未至精妙為不存意乎？」乃敕所司，令定其罪。公進諫曰：「陛下生平不愛音聲，今忽為教女樂差舛，責及孝孫，臣恐天下貽愕。」太宗曰：「汝等並是我腹心，應須中正，何反附下罔上，為孝孫為辭。」溫彥博拜謝，公及王珪進曰：「陛下不以臣等不肖，置於樞近，今臣所言，豈是為私不願陛下責臣至此。臣常奉明旨云：『勿臨時嗔怒即便曲從，成我大過。』臣等不敢失墜，所以每觸龍鱗。今以此為責，祇是陛下負臣，臣終不負於陛下。」太宗怒猶未已，慄然作色。公曰：「祖孝孫學問立身，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，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，便謂孝孫可疑，明達可信，臣恐群臣眾庶有以窺陛下。」太宗意乃解。

○諫決王文楷杖

裴寂坐事免，放歸鄉宅。寂表乞住京師，久而不去。太宗大怒，長安令王文楷坐不發遣，令笞三十。公進諫曰：「裴寂所為事合萬死，令陛下念其舊功，不置於法，唯解其官，止削半封，合流之人尚自給假，況寂放還鄉宅。古人云：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。臣愚以為，文楷識陛下恩貸，見寂是大臣，不時蹙逼，論其此情，未合得罪。太宗曰：「朕令寂拜掃，豈非禮邪！」乃釋文楷不問。齋

○諫皇甫德參上書以為訛謗

太宗謂房玄齡等曰：「昨皇甫德參上書言，朕脩營洛州宮殿，是勞人也；收地租，是厚斂也；俗尚高髻，當是宮中所作也。此人欲使國家不役一丁，不收一租，宮人皆無髻，乃稱其意耳。事既訛謗，當須論罪。」公進諫曰：「賈誼當漢文之時上書云：『可為痛哭者三，可為長太息者五。』自古上書率多激切，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心，激切即似訛謗，所謂『狂夫之言，聖人擇焉』。惟在陛下裁察，不可責也。」太宗曰：「朕初欲責此人，若責之，則誰敢言者。」因賜絹二十四匹。

○諫國家愛珠

使者從奚契丹中返者，太宗問其土俗，對曰：「最愛肉珠，以數百珠博一馬。」太宗曰：「何為愛重此物？」對曰：「穿以繫頸及交絡身。」太宗哂之。公曰：「此物誠不足重，人各有所惑。西域諸賈，愛重珍寶，若遇好珠，則傾家市取，乃劈肌膚，藏之於身內，此人有所經過，咸共敬重，其意所需，莫不資給，人聞皆以為笑。然國家今日亦太重之。」太宗曰：「魏徵即以我為一胡也，事皆如此。往者見林邑使人，每旦磨沈水等諸香，用塗身體，皆共笑之，以為虛費；我今愛重此物與彼亦何異乎？有識者還共笑我耳，安可不深思也！」

○諫西域諸國入朝

高昌主麴文泰將入朝也，西域諸國咸欲遣使，乃敕蕃人壓恒乾使，往西域引諸國使入朝。公諫曰：「中國始平，瘡痍未復，若有勞役，則不能安。往年高昌主來入貢，馬才數百匹，所經州縣猶不能供，況復加於此也。若任其興販，邊人則獲其利；若引為賓客，中國則受其弊矣。漢建武二十二年，天下寧晏，西域請置都護送侍子，光武不許，不以蠻夷勞弊中國。今若許十國入貢，其使不減千人，使緣邊諸州，將何取給？事既不濟，人心萬端，後方悔之，恐無所及。」太宗然共議，乃追壓恒乾還。

○諫科圍川縣官罪

或奏云：「右僕射李靖、侍中王珪，奉使九成宮，還，至圍川縣，有宮人先舍於令廳，靖等後至，乃移卻宮人，安置靖等。又，近有宮人使至始平縣，縣令已安置訖，右丞裴載家口後至，移動宮人，不加禮敬。」太宗聞之大怒，曰：「此等官職都不由我，皆由李靖、王珪等乎？何見李靖、王珪等如此，見我宮人都不禮遇。始平官、司空處約等決杖一百，解官，仍案驗圍川官人及李靖等。」公進諫曰：「李靖、王珪皆知禮法，必不許移動宮人自取好處，此或言者過誤，發陛下嗔怒；如其實然，亦可矜恕。何者？李靖等陛下心膂大臣；宮人、皇后、婦除僕隸，其委付事理不同，較其輕重，全無等級。又，靖等出外，官人訪朝廷法式，歸來陛下問百姓疾苦，靖等自不可不與官人相見，官人等亦不得不參。至於宮人出使，不與州縣交涉，惟得供其飲食，自外何所參承？若以此罪責及官人，不益陛下德音，徒駭天下耳目。」太宗曰：「公言是也。」乃釋州縣之罪，李靖等亦寢不問。

○諫優長樂公主禮數

長樂公主將出降，太宗謂房玄齡等曰：「長樂公主，皇后所生，朕及皇后並所鍾愛。今將出降，禮數欲有所加。」房玄齡等咸曰：「陛下所愛，欲少加之，何為不得？請倍永嘉公主。」然永嘉公主即太宗之妹也。公曰：「不可。昔漢明帝欲封其子，云：『我子豈得與先帝子等，可半楚淮陽。』前史以為美談。天子姊妹為長公主，天子之女為公主，既加長字，即是禮有尊崇，或可情有淺深，無容禮相逾越。」太宗然其言，入謂文德皇后曰：「我欲加長樂公主禮數，魏徵不肯。」文德皇后聞之，大喜，遣中使齎錢二十萬，絹四百匹，詣公宅，宣令謂公曰：「比者常聞公中正而不能得見，今論長樂公主禮事，不許增加，始驗從來所聞，信非虛妄。願公常保此心，莫移今日。喜聞公言，故令將物相賞。公有事即道，勿為形跡也。」

○諫所行事與貞觀初有異

太宗公問曰：「朕所行事，與貞觀初有異否？」對曰：「貞觀之初，陛下銳情思政，從諫如流，每因事觸類為善，志存儉約，無所營求。比者造作微多，至於諫爭，時有忤色，以此為有異耳。」

○諫權萬紀任心彈射

公奏：「治書權萬紀、侍御史季仁敬，俱以告訐為正凡所彈射，皆非有罪，陛下掩其所短，收其一切之用，乃聽其奸計，附下罔上，多行無禮以取強正之名，誣房玄齡、斥退張亮，無所肅厲，徒損聖明，道路之人皆有謗議。臣伏度聖心，必不以謀慮深長，可委以棟樑之任，將以其無所避忌，欲以警厲群臣。若群臣信挾回邪，猶不可以小謀大；若群臣素無矯偽，空使上下離心。以玄齡張亮之徒，猶不得申其枉曲，其餘疏賤之類，孰能免其欺罔？伏願陛下留神再思。自任二人已來，有事弘益，臣即甘心斧鉞，受不忠之罪；陛下如未能舉善以崇德，豈可進奸而自損乎？」太宗默然無以應，賜絹五百匹，俄而奸狀漸露，遂免仁敬而出萬紀。

○諫魏王不得折辱貴臣

魏王，文德皇后所生，太宗特所寵異。貴要言：三品以上多輕蔑王者。意欲誣毀公等以激怒太宗。太宗大怒，御齊政殿，引三品以上入，作色而言曰：「我有一口語，欲向卿等道。往前天子是天子，今時天子即非天子邪？往前天子兒是天子兒，今天子兒即非天子兒邪？我見隋家諸王，一品以下皆不免其躓頓，我自不許兒子縱橫，卿等何為蔑我兒邪？我若教之，豈不能折辱卿等？」房玄齡以下，戰慄流汗，拜謝。公正色而進曰：「當今群臣，必無敢輕魏王者。然在禮，臣子一也。傳稱：王人雖微，列諸侯之上，諸王用之為公卿，若不為公卿，則下土之諸侯也。今三品以上列為公卿，並天子大臣，陛下之所敬異。如其小小不是，魏王何得折辱？若國家綱紀替壞，臣所不知。以當今聖明，魏王豈得如此？且隋高祖不知禮義，寵縱諸子，使行無禮，尋皆罪黜，不可為法，亦何足道。」太宗聞之，喜形於色，謂群臣曰：「凡語理到，不可不服。朕之所言，身之私愛；魏徵所言，國家大法。朕向者忿怒，謂理在不疑；見魏徵所論，方始覺屈也。人君發言，亦何容易？」

○諫於虢州採銀

虢州統軍裴師利奏：「諸山大有銀礦，採之極有利益。」敕殿中少監趙元楷，令諸國府衛士及百姓採之。類為勞擾。公進諫曰：「昔堯舜置壁於山，投珠於谷，所以崇名顯號，見稱千祀。陛下巍巍盛德，思與堯舜比隆；戡定大功，遠逾湯武之烈。所急在於仁義，所寶豈是珍奇？珍奇既積，仁義必損。且勞役衛士，與下爭利，人不見德，將何取焉？」太宗深納之，即令停廢。

○諫聽諫與貞觀初不同

太宗御兩儀殿，謂公曰：「朕比來所行得失、所布政化，何如昔年？」對曰：「若威之所加，遠夷朝貢，比於貞觀之始，不可等級而論；若德義潛通，人心悅服，比於貞觀之初，相去又亦甚遠。」太宗曰：「遠夷來朝，應由德義所加。德義不如昔時，功業何以得益？」公曰：「昔者，四方未定，常以德義為心；今以海內無虞，漸更驕奢自溢。所以功業雖盛，終是不如往時。」太宗曰：「今所行與往前何以為異？」公曰：「貞觀之初，恐人不言，導之使諫；三年以後，見人諫諍，悅而從之；四年以來，不悅人諫，雖勉勉聽受而終有難色。」太宗曰：「於何事如此？」公遂指陳之曰：「即位之初，處元律師罪死，孫伏伽諫曰：『法不至死，無容濫加。』遂賜蘭陵公主園准錢百萬。或曰：『所言尋常而所賞太厚。』答曰：『我即位以來，未有諫者，所以賞之。』此導之使言也。某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等級，人有言之者，陛下令其自首，不首當與死罪，遂固言是真，竟不肯首。大理推得其偽，將處雄死，少卿戴胄奏云：『法止合徒。』陛下曰：『我已與其斷，當但與死罪。』胄曰：『陛下即不時殺，非臣所及，付臣法司，法不合死，不敢酷濫。』陛下作色遣殺，胄爭之不已，至於四五，然後欣然赦之，曰：『曹司但能為我作如此守法，豈畏濫有誅夷？』此則悅以從諫也。往者，某縣丞皇甫德參上書，有忤聖者，陛下以為訕謗，臣奏稱賈誼當漢文之代，上書云：『可為痛哭者三，長太息者五，自古上書率多激切，若不激切，不能起人主之心；激切即似訕謗。』於時雖從臣言，賞物二十段，然意甚不可。此是小難於受諫。」太宗曰：「誠如公言，非公無能道此者。人皆苦不自覺，公向未道之時，都自言所行不變；及見公論說，始覺志意漸移。公但常保此心，朕終不違公語也。」

○諫遣使西域市馬

太宗遣使西域，立葉護可汗，又別使齎金帛，歷諸國市馬。公諫曰：「今發國使以立可汗為名，可汗未定即緣諸國市馬，彼必以為意在市馬，不為專立可汗，得立，則不甚懷恩；不得立，則以為深怨。諸蕃聞之，必不重中國，市馬既不可得，縱得馬，亦還路無從。但使彼安寧，則諸國之馬，不求自至矣。昔漢文帝有獻千里馬者，曰：『吾吉行日三十，凶行日五十。鑾輿在前，屬車在後，吾獨乘千里馬，將以安之乎？』乃償其道里之費而反之。漢光武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，馬以駕鼓車，劍以賜騎士。陛下凡所施為，皆邈過三王之上，奈何至於此事，欲為二帝之下乎？魏文帝欲求市西域大珠，蘇則曰：『若陛下惠及四海，則珠不求自至；求得之，不足貴也。』陛下如不能慕漢文之高行，不畏蘇則之言乎？」太宗納其言，欣然而止。

○諫益州北門造綾錦

益州及北門造綾錦金銀等作。公諫曰：「金銀珠玉，妨農事者也；錦繡纂組，害女工者也。一夫不耕，天下有受其饑；一女不織，天下有受其寒。古人或投之深泉，或焚之通衢，而陛下好之，愚臣不勝其恥。」